

##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全英語授課培訓補助要點

107年05月31日 107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1次雙月管考會議通過  
107年09月27日 107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2次季管考會議修正通過  
108年12月09日 108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9次管考會議修正通過  
109年05月25日 109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4次管考會議修正通過  
109年06月23日 109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5次管考會議修正通過  
111年02月14日 111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1次管考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使本校邁向國際化，鼓勵教師參與全英語授課培訓，提升教師全英語授課能力與技巧，培育本校英語授課師資，推動課程國際化，特訂定本校教師全英語授課培訓補助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申請資格及資料如下：

- (一) 以本校專任(案)教師申請為限：有意願教授全英語課程之教師，以個人提出申請。
- (二) 申請期程：依教務處公告辦理。
- (三) 申請時需檢附下列資料，並依公告時程將相關文件送至教務處：
  1. 全英語授課培訓申請書。
  2. 全英語授課培訓同意書。

三、本要點之培訓方式，由教務處辦理公告，並得採線上或實體培訓。

四、經費補助：

(一) 為鼓勵教師精進提升全英語授課能力與技巧，補助參與本校規劃全英語培訓課程報名費，補助次數每位教師以一次為限。

(二) 本校辦理培訓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額度，視該年度經費狀況，由教務處公告之。

五、義務與責任如下：

(一) 應於取得培訓證書後一個月內繳交全英語授課培訓成果報告書。

(二) 參加教務處舉辦之成果分享會，分享全英語授課培訓經驗。

(三) 申請教師若違反上述義務與責任，教務處得視情況提供本校相關教學獎勵(助)委員會作為審查參考依據。

六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教育部相關經費支給，經費核銷需符合教育部及該計畫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